

# 年度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情形備查申請書

受 理 銀 行	名稱							收件編號												
	統一編號							負責人							聯絡電話					
	地 址	市 縣	區 市 鎮鄉	里 村	鄰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之									

本行本年度受理適用「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下稱本條例)之案件計 \_\_\_\_\_ 件(同一客戶有不同核准文號者，件數請分別計算)，每件均已依式申報「境外資金外匯存款專戶管理運用情形 - 銀行存款表(A1)」、「境外資金外匯存款專戶管理運用情形 - 存提明細表(A2)」、「信託專戶管理運用情形 - 資產現況表(B)」及「證券全權委託專戶管理運用情形 - 資產現況表(C)」，並按各報表編號順序裝訂。

稽徵機關 核准文號	客戶姓名 (名稱)	報表編號				
		1境外資金外匯存款專戶管理運用情形 - 銀行存款表(A1)	2境外資金外匯存款專戶管理運用情形 - 存提明細表(A2)	3信託專戶管理運用情形 - 資產現況表(B)	4證券全權委託專戶管理運用情形 - 資產現況表(C)	5總行彙總申請案件 分行明細表
001(核准文號序號)		自 001-1-0001 至 001-1-_____	自 001-2-0001 至 001-2-_____	自 001-3-0001 至 001-3-_____	自 001-4-0001 至 001-4-_____	自 001-5-0001 至 001-5-_____
002		自 002-1-0001 至 002-1-_____	自 002-2-0001 至 002-2-_____	自 002-3-0001 至 002-3-_____	自 002-4-0001 至 002-4-_____	自 002-5-0001 至 002-5-_____
003		自 003-1-0001 至 003-1-_____	自 003-2-0001 至 003-2-_____	自 003-3-0001 至 003-3-_____	自 003-4-0001 至 003-4-_____	自 003-5-0001 至 003-5-_____

## 填寫說明

- 受理銀行應自客戶(包括個人及營利事業)資金存入境外資金外匯存款專戶之日起，每年1月底前將上一年度客戶依本條例規定匯回資金於境外資金外匯存款專戶、信託專戶及證券全權委託專戶之管理及運用情形，依本申請書格式函報客戶所屬稽徵機關備查並副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客戶所屬稽徵機關不同者，應分別填寫申請書報該管稽徵機關備查。
- 受理銀行應於本表填寫總行或分行名稱、統一編號及地址，並勾選申請方式；申請方式屬「總行彙總申請」者，應另檢附分行明細表。
- 「境外資金外匯存款專戶管理運用情形 - 銀行存款表(A1)」、「境外資金外匯存款專戶管理運用情形 - 存提明細表(A2)」、「信託專戶管理運用情形 - 資產現況表(B)」及「證券全權委託專戶管理運用情形 - 資產現況表(C)」，請按稽徵機關核准文號別分別填列。
- 「報表編號」欄依下列方式編碼填載：  
第1、2、3碼為稽徵機關核准文號序號，第4碼為報表序號，第5、6、7、8碼為流水號；並填載於各報表左下角之「報表編號」欄。
- 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依式另加表格。
- 稽徵機關或財政部賦稅署指定之調查人員，為調查課稅資料，得另向受理銀行要求提示與本備查申請書相關之帳簿、文據或其他有關文件。
- 受理銀行如有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7條第8項但書規定，為重要事項陳述者，請另填報「(○年、○月)各式憑單及信託所得申報書聲明事項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檢附本備查申請書相關文件，請備查

此致

財政部\_\_\_\_\_國稅局

受理銀行：\_\_\_\_\_ (蓋章)

※受理銀行於本封面簽章效力及於本備查申請書全部頁次

# 境外資金外匯存款專戶管理運用情形 - 銀行存款表(A1)

期間：自 年 月 日起至 月 日止		稽徵機關核准文號	本表幣別					
客戶姓名 (名稱)		身分證字號 統一編號						
本專戶戶名		本專戶 帳號						
經濟部 核准文號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實質投資 <input type="checkbox"/> 間接實質投資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實質投資 <input type="checkbox"/> 間接實質投資	專戶資金 存入情形	客戶匯回存入境外資金與稽徵機關核准金額是否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代號	項目	金額	受理銀行檢核資金運用情形					
01	期初銀行存款		1. 自本專戶提取並存入信託專戶及證券全權委託專戶從事金融投資之資金，不得超過匯回存入本專戶之境外資金扣除稅款(8%或10%)後按25%計算之限額：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應按20%稅率補扣差額稅款。					
02	加：匯回存入境外資金		2. 自本專戶提取自由運用之資金，不得超過匯回存入本專戶之境外資金扣除稅款(8%或10%)後按5%計算之限額：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應按20%稅率補扣差額稅款。					
03	減：提取資金 - 汇回存入境外資金扣取稅款		3. 存放於本專戶之資金，除屬得自由運用者及存款利息外，應自匯回存入本專戶之日起算(分次匯回者以最後1筆存入之日起算)，屆滿5年始得提取3分之1，屆滿6年得再提取3分之1，屆滿7年得全部提取：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應按20%稅率補扣差額稅款。					
04	提取實質投資資金 - 直接實質投資		4. 存放於本專戶之資金，不得移作他用或作為質借、擔保之標的或以其他方式減少其價值：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應按20%稅率補扣差額稅款。					
05	提取實質投資資金 - 間接實質投資							
06	提取金融投資資金 - 存入信託專戶							
07	提取金融投資資金 - 存入證券全權委託專戶							
08	提取自由運用資金							
09	加：存回實質投資資金 - 直接實質投資							
10	存回實質投資資金 - 間接實質投資							
11	存回金融投資資金 - 自信託專戶提取							
12	存回金融投資資金 - 自證券全權委託專戶提取							
13	存入存款利息							
14	其他：							
15	減：提取資金 - 存款利息							
16	提取資金 - 管理運用年限屆滿							
17	提取資金 - 未依規定管理運用(含扣取稅款)							
18	其他：							
19	期末銀行存款							

附註：1. 本表應按稽徵機關核准文號別，分別填寫；同一文號核准匯回之資金具2種以上幣別者，應按幣別(單位：元)分別填寫。

2. 「金額」欄填寫方式說明如下：

- (1) 代號02、03：請分別填寫客戶依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作業辦法(下稱課稅作業辦法)第6條第1項規定將境外資金或境外轉投資收益匯回存入本專戶之金額，及受理銀行依同條第2項規定代為扣取稅款之金額。
- (2) 代號04、05：請分別填寫客戶依課稅作業辦法第7條第1項規定自本專戶提取資金從事直接實質投資及間接實質投資之金額。
- (3) 代號06、07：請分別填寫客戶依課稅作業辦法第8條第1項規定自本專戶提取資金並存入信託專戶及證券全權委託專戶從事金融投資之金額。
- (4) 代號08：請填寫客戶依課稅作業辦法第9條第1項規定自本專戶提取資金自由運用之金額。
- (5) 代號09、10：請分別填寫客戶依課稅作業辦法第7條第2項及境外資金匯回投資產業辦法第3條第5項、第8條第3項規定將直接實質投資及間接實質投資資金存回本專戶之金額。
- (6) 代號11、12：請分別填寫客戶自信託專戶及證券全權委託專戶提取資金並存回本專戶之金額。
- (7) 代號13：請填寫存入本專戶存款利息之金額。
- (8) 代號15：請填寫客戶自本專戶提取存款利息之金額。
- (9) 代號16：請填寫客戶依本條例第6條第2項規定於管理運用年限屆滿以後自本專戶提取之金額。
- (10) 代號17：請填寫客戶於本條例第6條第2項規定管理運用年限屆滿前自本專戶提取資金之金額，及受理銀行依同條第5項規定按20%稅率補扣差額稅款之金額。

3. 「受理銀行檢核資金運用情形」欄應由受理銀行就本專戶資金運用情形自行勾選是否符合相關規定。

4. 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依式另加表格。

# 境外資金外匯存款專戶管理運用情形 - 存提明細表(A2)

期間：自 年 月 日起至 月 日止			稽徵機關核准文號	表(A1)幣別			
客戶姓名 (名稱)			身分證字號 統一編號				
本專戶戶 名			本專戶 帳號				
存入日期 (年月日)	代號	存入金額	存入前辦理結匯情形				備 註
			是否結匯	結匯前幣別	結匯前金額	實際成交匯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提取日期 (年月日)	代號	提取金額	提取後辦理結匯情形				備 註
			是否結匯	結匯後幣別	結匯後金額	實際成交匯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附註：1.本表應按稽徵機關核准文號別及所屬表(A1)幣別(單位：元)，分別填寫。

2.「存入日期(年月日)」及「提取日期(年月日)」欄請分別按資金存入及提取時序填寫。

3.「代號」欄請參照表(A1)之代號填寫，代號屬04、05、09、10者，請於「備註」欄註明所屬經濟部核准文號；代號屬06、07、11、12者，請於「備註」欄註明所屬信託專戶或證券全權委託專戶帳號。

4.「存入前辦理結匯情形」及「提取後辦理結匯情形」欄應填寫是否結匯及結匯前(後)幣別、結匯前(後)金額及實際成交匯率。

5.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依式另加表格。

## 信託專戶管理運用情形 - 資產現況表(B)

年 12 月 31 日			稽徵機關核准文號	表(A1)幣別			
客戶姓名 (名稱)			身分證字號 統一編號				
本專戶戶名			本專戶 帳號				
證券商 名稱		信託契約 計價幣別	信託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代號	項目		金額	受理銀行檢核資金運用情形			
01	有價證券合計(02 至 07 合計)			1. 存入本專戶之資金，應自該資金匯回存入境外資金外匯存款專戶之日起算(分次匯回者以最後1筆存入之日起算)，屆滿5年始得提取3分之1，屆滿6年得再提取3分之1，屆滿7年得全部提取：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應按20%稅率補扣差額稅款。			
02	政府債券、募集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國際債券						
03	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股票(不包括私募股票)						
04	上市、上櫃認售權證						
05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06	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07	指數投資證券						
08	證券相關期貨、選擇權交易合計						
09	保險商品合計						
10	銀行存款合計						
11	其他淨資產(12 至 15 合計)						
12							
13							
14							
15							
代號	本年其他揭露事項		金額				
16	存入金融投資資金 - 自外匯存款專戶提取						
17	存入存款利息、金融投資孳息及保險給付						
18	提取資金 - 存款利息、金融投資孳息及保險給付						
19	提取資金 - 管理運用年限屆滿						
20	提取資金 - 未依規定管理運用(含扣取稅款)						

附註：1. 本表應按稽徵機關核准文號別及所屬表(A1)幣別，分別填寫；不同信託契約者，應按契約別分別填寫。

2. 「金額」(即信託契約計價幣別，單位：元)欄填寫方式說明如下：

- (1) 代號 01 至 07：請填寫客戶依境外資金匯回金融投資管理運用辦法(下稱金融投資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投資國內有價證券之成本。
- (2) 代號 08：請填寫客戶依金融投資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投資在我國期貨交易所進行之證券相關期貨、選擇權交易之成本。
- (3) 代號 09：請填寫客戶依金融投資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投資國內保險商品之成本。
- (4) 代號 10：請填寫本專戶期末銀行存款之金額。
- (5) 代號 16：請填寫本年客戶依課稅作業辦法第8條第1項規定自境外資金外匯存款專戶提取資金並存入本專戶從事金融投資之金額。
- (6) 代號 17：請填寫本年存入本專戶存款利息、金融投資孳息及保險給付之金額。
- (7) 代號 18：請填寫本年客戶自本專戶提取存款利息、金融投資孳息及保險給付之金額。
- (8) 代號 19：請填寫本年客戶依本條例第6條第2項規定於管理運用年限屆滿以後自本專戶提取之金額。
- (9) 代號 20：請填寫本年客戶於本條例第6條第2項規定管理運用年限屆滿前自本專戶提取資金之金額，及受理銀行依同條第5項規定按20%稅率補扣差額稅款之金額。

3. 「受理銀行檢核資金運用情形」欄應由受理銀行就本專戶資金運用情形自行勾選是否符合相關規定。

4. 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依式另加表格。

# 證券全權委託專戶管理運用情形 - 資產現況表(C)

年 12 月 31 日			稽徵機關核准文號			表(A1)幣別		
客戶姓名 (名稱)			身分證字號 統一編號					
本專戶戶名			本專戶 帳號					
全權委託投 資業者名稱	全權委託投資 契約計價幣別		信託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代號	項目		金額	受理銀行檢核資金運用情形				
01	有價證券合計(02 至 07 合計)			1. 存入本專戶之資金，應自該資金匯回存入境外資金外匯存款專戶之日起算(分次匯回者以最後 1 筆存入之日起算)，屆滿 5 年始得提取 3 分之 1，屆滿 6 年得再提取 3 分之 1，屆滿 7 年得全部提取：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應按 20% 稅率補扣差額稅款。				
02	政府債券、募集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國際債券							
03	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股票(不包括私募股票)							
04	上市、上櫃認售權證							
05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06	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07	指數投資證券							
08	證券相關期貨、選擇權交易合計							
09	銀行存款合計							
10	其他淨資產(11 至 15 合計)							
11								
12								
13								
14								
15								
代號	本年其他揭露事項		金額					
16	存入金融投資資金 - 自外匯存款專戶提取							
17	存入存款利息及金融投資孳息							
18	提取資金 - 存款利息及金融投資孳息							
19	提取資金 - 管理運用年限屆滿							
20	提取資金 - 未依規定管理運用(含扣取稅款)							

附註：1. 本表應按稽徵機關核准文號別及所屬表(A1)幣別，分別填寫；不同全權委託投資契約者，應按契約別分別填寫。

2. 「金額」(即全權委託投資契約計價幣別，單位：元)欄填寫方式說明如下：

- (1) 代號 01 至 07：請填寫客戶依金融投資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投資國內有價證券之成本。
- (2) 代號 08：請填寫客戶依金融投資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投資在我國期貨交易所進行之證券相關期貨、選擇權交易之成本。
- (3) 代號 09：請填寫本專戶期末銀行存款之金額。
- (4) 代號 16：請填寫客戶依課稅作業辦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自境外資金外匯存款專戶提取資金並存入本專戶從事金融投資之金額。
- (5) 代號 17：請填寫本年存入本專戶存款利息及金融投資孳息之金額。
- (6) 代號 18：請填寫本年客戶自本專戶提取存款利息及金融投資孳息之金額。
- (7) 代號 19：請填寫本年客戶依本條例第 6 條第 2 項規定於管理運用年限屆滿以後自本專戶提取之金額。
- (8) 代號 20：請填寫本年客戶於本條例第 6 條第 2 項規定管理運用年限屆滿前自本專戶提取資金之金額，及受理銀行依同條第 5 項規定按 20% 稅率補扣差額稅款之金額。

3. 「受理銀行檢核資金運用情形」欄應由受理銀行就本專戶資金運用情形自行勾選是否符合相關規定。

4. 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依式另加表格。

## 總行彙總申請案件分行明細表

序號	稽徵機關 核准文號	受理銀行分行名稱	統一編號							地址	聯絡電話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附註：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依式另加表格。

報表編號	
------	--

第1聯：備查聯(供稽徵機關建檔用)  
第2聯：存查聯(供受理銀行保存用)